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1 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18 日電機工程學系第 1142700115 號簽呈核定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所屬學系學士班優秀學生（含申請雙主修者）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臺北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所屬學系學士班學生（含申請雙主修者）入學後，大三以上並於本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或具有其他優異事蹟經系務會議認定者者，得於第 5 學期起，向本系提出申請。每個學期申請時間為開學前一週。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附件 A）及歷年成績單。

第四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第五條 預研生甄選事宜及錄取名額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決定之。

第六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報到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經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加修碩士班課程依「國立台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惟暑期開課及專題討論課程不在此限。

第八條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得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九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院所屬學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姓名		學號		學系 年級	
通訊地址及電話	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 申請人在本院所屬學系之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____，名次為該班____名中之第____名。名次佔全班百分比____%。					
*請附歷年成績(有排名) 註冊組承辦人簽章：					
繳交資料	☐ 申請表 ☐ 歷年成績單 ☐ 師長推薦函二封 ☐ 各項有利審查資料：_____				
資格審查結果	經本系 年 月 日召開 學年度第 次系務會議討論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事宜。 ☐ 擬同意所請。 ☐ 擬不同意所請。理由：_____				

系主任：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因蒐集、處理及利用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者部分個人資料，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細審閱並簽名。

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本系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做為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審查及同意之用途使用。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您直接填寫申請書而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申請書上所載申請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提供個人姓名、地址、電話等資料，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成員的相關資訊。

四、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系僅基於申請者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系，提供本系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您的個人資料自本系蒐集日起，自收到申請書起保存五年，逾上述保存期限後，本會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系相關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五、查閱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若需要行使本項權利，僅以本次申請之資料提供為限，請向本系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

六、經閱讀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系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同意本系於上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若申請者為未成年人，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申請者簽名：_____ (本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_____ (簽名或蓋章)